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做好郁南等3个县（区）人民检察院 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云浮市郁南县人民检察院、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检察院、湛江市遂溪县人民检察院：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郁南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等3个县（区）检察院两房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复函》（粤发改投资函〔2019〕2942号）转发你院，为确保该项目顺利推进实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一要充分认识自身主体责任，各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对项目实施的廉洁、安全、质量等各相关事项负全责。二要加强项目实施领导，对于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以下简称“两房”）项目建设这一重大经济事项，应全面落实“三重一大”要求，检察长应不断强化第一财经责任人意识，以身作则积极加强落实项目实施领导，将项目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抓好；三要建立健全工作机构与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责任，建立并不断优化“两房”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配强必需工作人员，健全管理制度，全面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协同配合，优化工作机制。四要健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各级各类

全过程、全方面监督，确保该项目建成优质、廉洁工程。

二、加强请示协调，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一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加强与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协调沟通，多方争取支持，加快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等相关事宜。二要定期向省院及市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如遇困难与问题层报省院（计划财务装备处）。

三、严守基建财务制度，强化项目管理，厉行节约。一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二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施工管理、工程付款管理、项目结（决）算审核等工作。三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要求，落实工程建设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四要坚持秉承“管用”“实用”的原则，杜绝贪大求洋与花俏不实用，全面提升建设资金使用实效。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郁南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等3个县（区）检察院两房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复函》（粤发改投资函〔2019〕2942号）



附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投资函〔2019〕294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郁南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等3个县（区）检察院两房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复函

省检察院：

送来郁南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等3个县（区）检察院两房项目立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会省财政厅，现函复如下：

一、为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后市县检察院财物收归省管的新形势，满足检察业务工作需要，同意建设郁南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遂溪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

二、3个项目合计建设规模6108平方米，概算总投资2159万元（详见附件1），其中：

（一）郁南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9-445322-91-01-006527）建筑面积2960平方

米，概算总投资 97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 万元、预备费用 46 万元。

（二）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9-441204-47-01-006641）建筑面积 1269 平方米，概算总投资 5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 万元、预备费用 25 万元。

（三）遂溪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9-440823-47-01-006558）建筑面积 1879 平方米，概算总投资 65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 万元、预备费用 31 万元。

三、3 个项目所需 2159 万元建设资金纳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及配套）中安排解决，其中 2019 年安排 1100 万元，其余资金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研究审定。2019 年资金分项目安排为：郁南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 350 万元、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 500 万元、遂溪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 250 万元。2019 年 1100 万元投资计划及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 2）。

四、3 个项目由你院组织建设。

五、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3。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 附件：1.郁南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等 3 个县
（区）检察院两房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2.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3.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审计厅。

附件1

**郁南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815
1	土建工程	474
2	装修工程	207
3	给排水工程	60
4	强电工程	44
5	弱电工程	3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检验检测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施工图技术审查费、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保险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劳动安全评价费、工程招标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等）	112
三	预备费用	46
1	基本预备费	46
四	总投资	973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419
1	建筑工程	317
2	装饰工程	76
3	给排水工程	5
4	电气工程	8
5	消防工程	5
6	防雷工程	3
7	高低压配电工程	5
一一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标费、检验检测费、施工图技术审查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劳动安全评价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90
三	预备费用	25
1	基本预备费	25
四	总投资	534

遂溪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547
1	建筑工程	419
2	装饰工程	94
3	给排水工程	7
4	电气工程	7
5	消防工程	8
6	防雷工程	5
7	高低压配电工程	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工程招标费、施工图技术审查费、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保险费等）	74
三	预备费用	31
1	基本预备费	31
四	总投资	652

附件2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郁南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区主管部门	云浮市人民检察院	
用款单位	郁南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暂未确定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及配套）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元）	3500000.00			
支出内容	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建标〔2010〕140号）； 2.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12309检查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高检办发〔2018〕9号）			
项目实施内容	进行勘查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实施时间	(2019)年(7)月 - (2019)年(10)月	
	工程施工	实施时间	(2019)年(11)月 - (2019)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按工程进度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通过验收合格，达到建设需求并交付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建设合同要求	100%
		质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规范性	100%
			招投标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100%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陶涛		联系电话	0766-7339828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区主管部门	肇庆市人民检察院	
用款单位	高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暂未确定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及配套）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元）	5,000,000			
支出内容	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建标〔2010〕140号）； 2.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12309检查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高检办发〔2018〕9号）			
项目实施内容	进行勘查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实施时间	（2019）年（7）月（2019）年（10）月	
	工程施工	实施时间	（2019）年（11）月（2019）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按工程进度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通过验收合格，达到建设需求并交付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建设合同要求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建筑规范	100%
			招投标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按照合同履行	100%
		成本指标	符合预算编制	100%
			建筑定量定价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100%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结算达标率	100%
负责人	林生伟		联系电话	0758-8369823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遂溪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区主管部门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	
用款单位	遂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暂未确定	
对应省级财政资金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及配套）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需求（元）	2,500,000.00			
支出内容	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建标〔2010〕140号）；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12309检查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高检办发〔2018〕9号）			
项目实施内容	进行勘查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实施时间	（2019）年（7）月（2019）年（10）月	
	工程施工	实施时间	（2019）年（11）月（2019）年（12）月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按工程进度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通过验收合格，达到建设需求并交付使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建设合同要求	100%
		质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规范性	100%
			招投标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100%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陈尚保		联系电话	0759-7779812

附件3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郁南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遂溪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方式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相关规定，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采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和公开招标的方式。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